

成交标的

▲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高素质农民培育对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工作的基础支撑作用，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按照工程化、项目化方式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区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工作内容：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支持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渔船船东船长安全生产提升工程。银海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银海区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培训，培训人数为150人。总预算金额为90万元（其中：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50人，预算金额：30万元；渔船船东船长安全生产培训50人，预算金额：30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50人，预算金额：30万元）

（1）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人数50人；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大农机领域培训力度。重点开展农机安全操作、智能化农机使用与维护、农机作业组织管理等内容培训，提升农机手专业技能与服务水平。

（2）渔船船东船长安全生产：培训人数50人；聚焦渔业安全生产全链条，突出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强化渔船安全管理政策法规宣传与实践操作，提升船员安全作业意识与防灾避险能力。

（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人数50人；面向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和乡村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及社会化服务主体，突出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服务、农产品品牌打造与网络营销推广等内容，提升主体数字化转型能力。

三、组织管理：

（1）培育对象：

围绕产业和农民需求，选准培育对象。培育对象要求年满16周岁，优先选拔55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每个培训班的规模在30—70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培训班不超过50人。

（2）课程设计：

基于培育主题确定培训班总学时，一班一案，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培训班不少于 40 学时（不含报到、返程时间），每学时 45 分钟，每日上限 8 个学时。课程体系模块化，分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 70%（其中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不高于总学时的 20%。采用线上线下结合培训时，线上学习学时不超过总学时的 15%。线上学习平台须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实践教学、交流观摩等环节应在与培育主体和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主体开展。

（3）培育师资：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合理选聘授课师资，师资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相符，培训班应安排专职班主任，负责培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线上学习及跟踪服务均要求配置专业师资及教学辅导员。

（4）培训获得证书：

培训结束后获得农民教育培训证书

（5）教材选用：

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

（6）跟踪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等环节后对当年参训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服务时长不超过 1 年，应组建包括班主任、产业技术专家等成员的跟踪服务团队，做好跟踪服务记录。每个培训班应面向不少于 30% 参训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每人接受服务次数应不少于 2 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跟踪服务形式包括技术指导、政策宣讲、发展帮扶以及推荐组织高素质农民学员参加论坛、展会、技能竞赛、农产品交易活动等。

（7）档案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培训班结业前培训指导学员完成在

线学情评价，提高线上评价参评率及满意度。通过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参训学员比例不低于 90%，参训满意度不低于 90%。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 5 年，在项目验收考核通过后，移交培育档案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培育任务；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跟踪服务，并将所有材料移交给采购人（纸质版、电子版、扫描件）。 2. 服务地点：根据培训内容需要，协商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1.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关于采购人任何需要协助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3. 项目调查摸底、学员遴选、学习期间所产生的教材、资料、培训管理服务、授课费以及学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培育过程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4. 成交供应商负责学员授课、实训、学习参观等培训活动中的安全防范工作，如在成交供应商组织上述活动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本采购项目预算包括本次培训的所有费用。
服务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若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的 30%；培训课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完剩余合同价款。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要求的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处罚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

	<p>过 2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不在违约处罚范围内。</p> <p>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的服务成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处罚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违约责任产生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p> <p>4. 如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时，采购人应以书面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须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且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p> <p>5. 成交供应商的其它违约行为，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处罚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p> <p>6. 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所收取的合同总金额的 2%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补齐，若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须额外赔偿采购人的损失。</p>
其他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范（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规章制度等、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损坏设施和物品等全部情形，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p> <p>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格，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p> <p>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否则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经济赔偿。</p>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验收、培训、个人意外保险费、聘请专家等各种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p>2. 竞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及服务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3. 其他说明：竞标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竞标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竞标人自行承担。</p>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采购人的内部资料、情况等内容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服务的任何内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